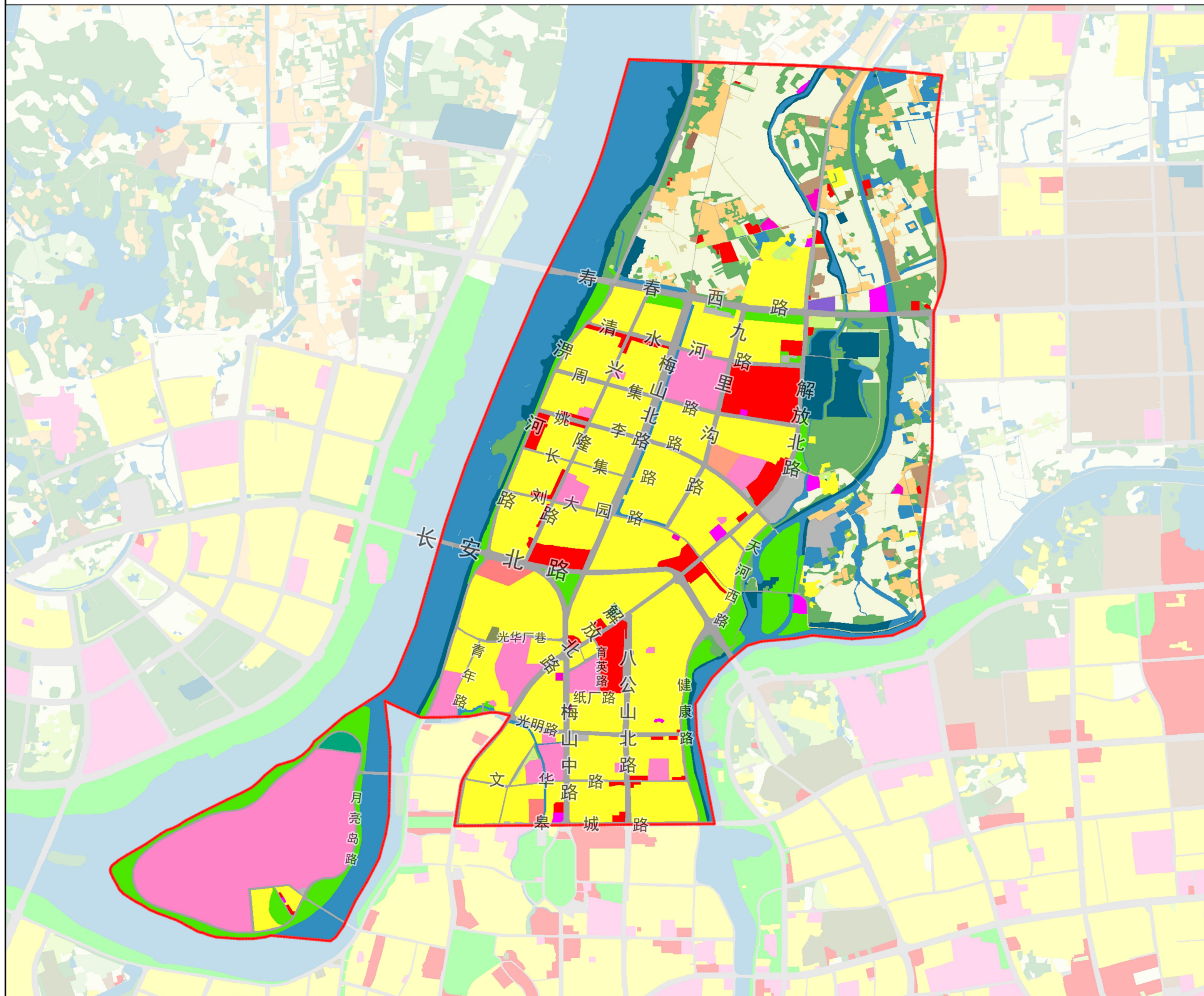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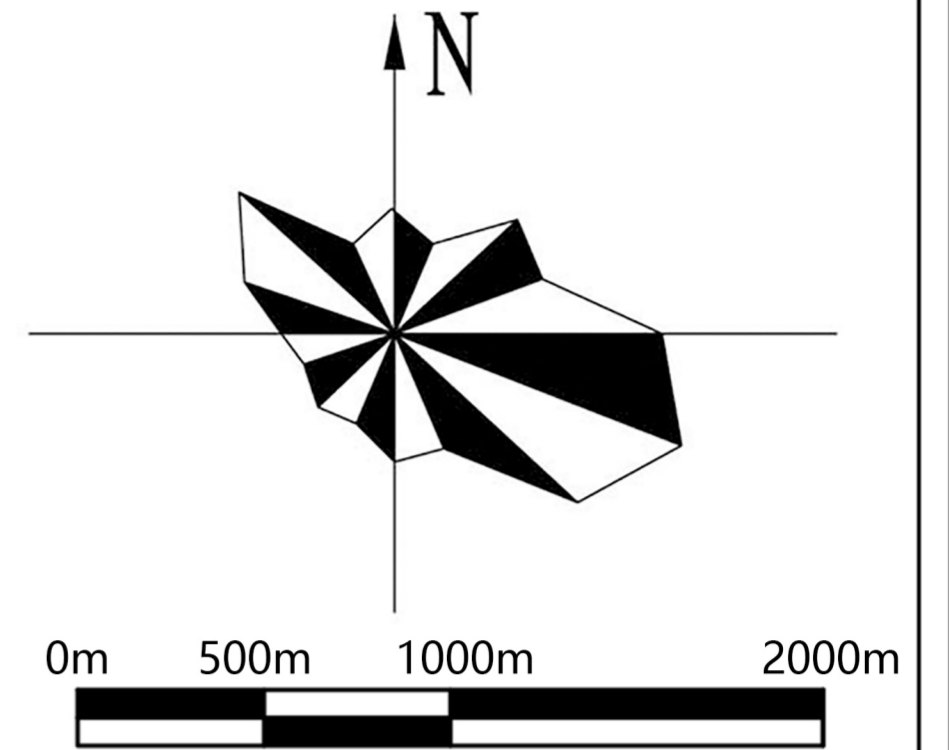


六安城区老城北片区LC01、LC02、LC03、LC04、LC05、LC07单元详细规划

现状用地图



风玫瑰
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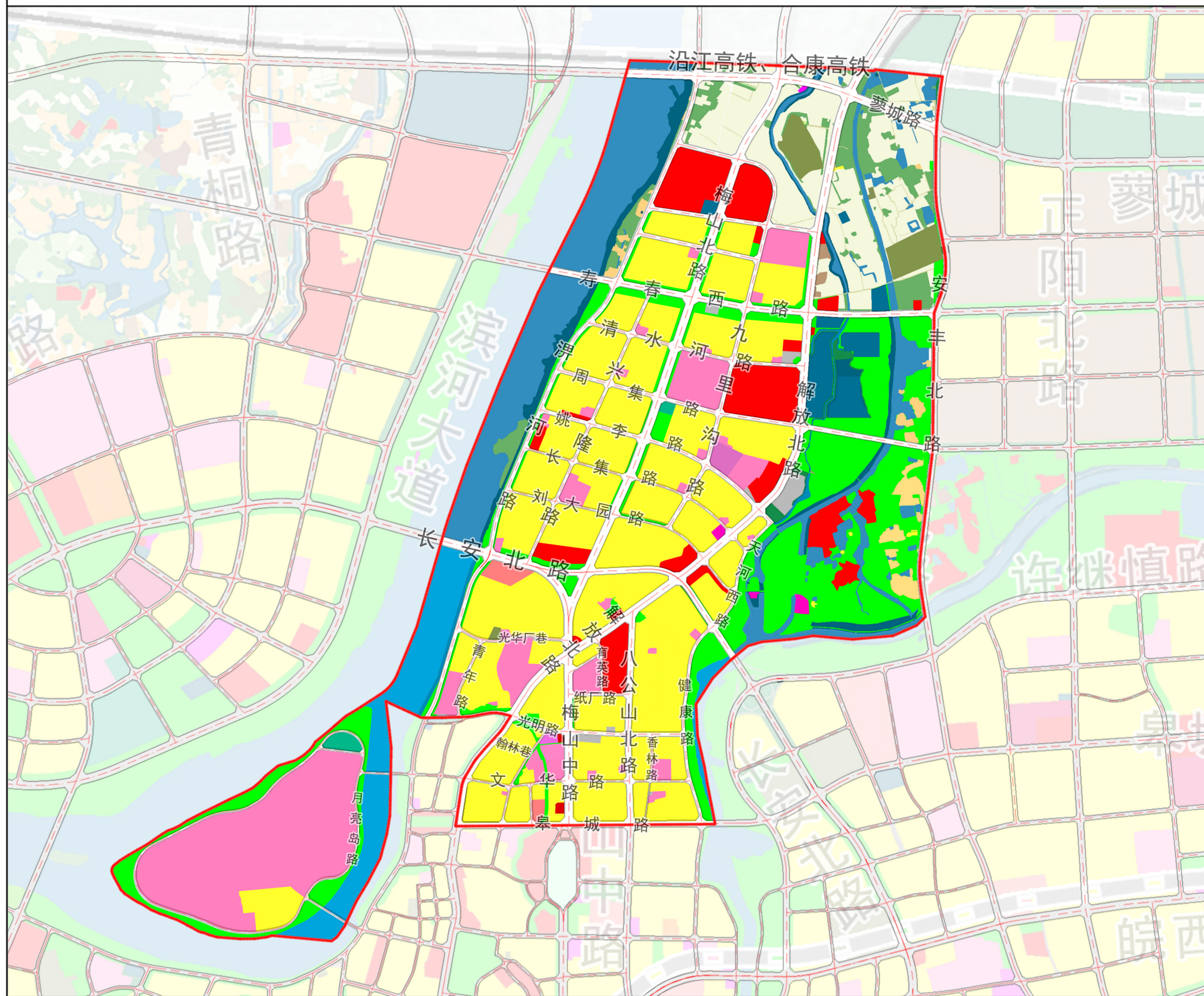
- 01耕地
- 02园地
- 03林地
- 04草地
- 0701城镇住宅用地
- 0702农村宅基地
- 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09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10工矿用地
- 11仓储用地
- 12交通运输用地
- 13公用设施用地
- 1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15特殊用地
- 17陆地水域
- 23其他土地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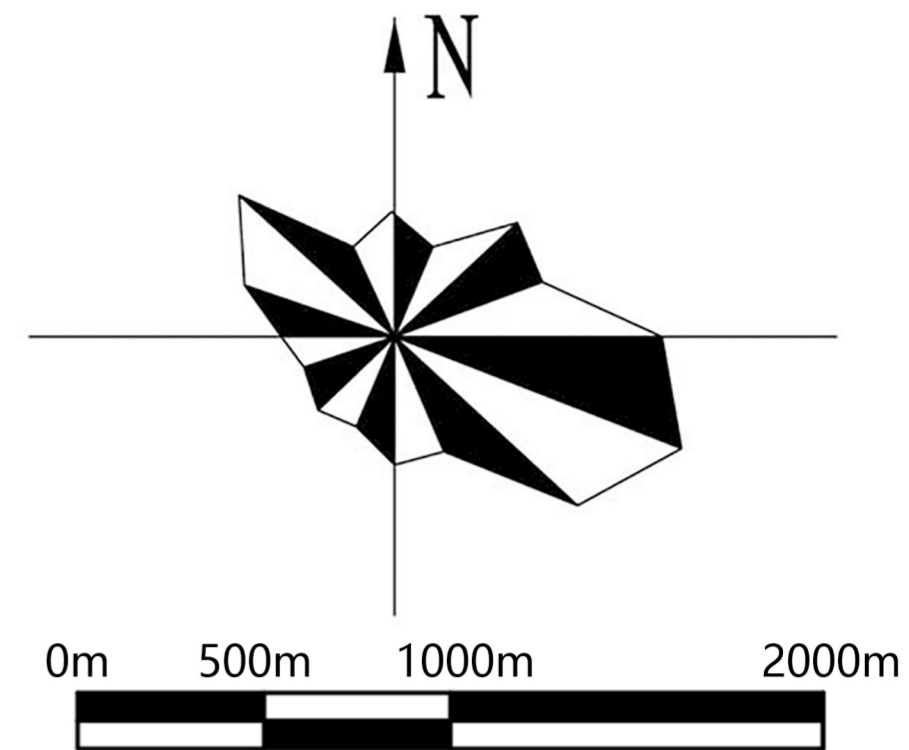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六安市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六安城区老城北片区LC01、LC02、LC03、LC04、LC05、LC07单元详细规划

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



风玫瑰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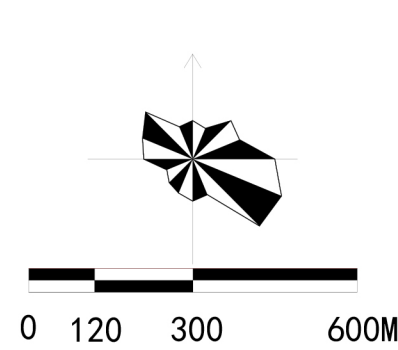
图例

- 耕地
- 林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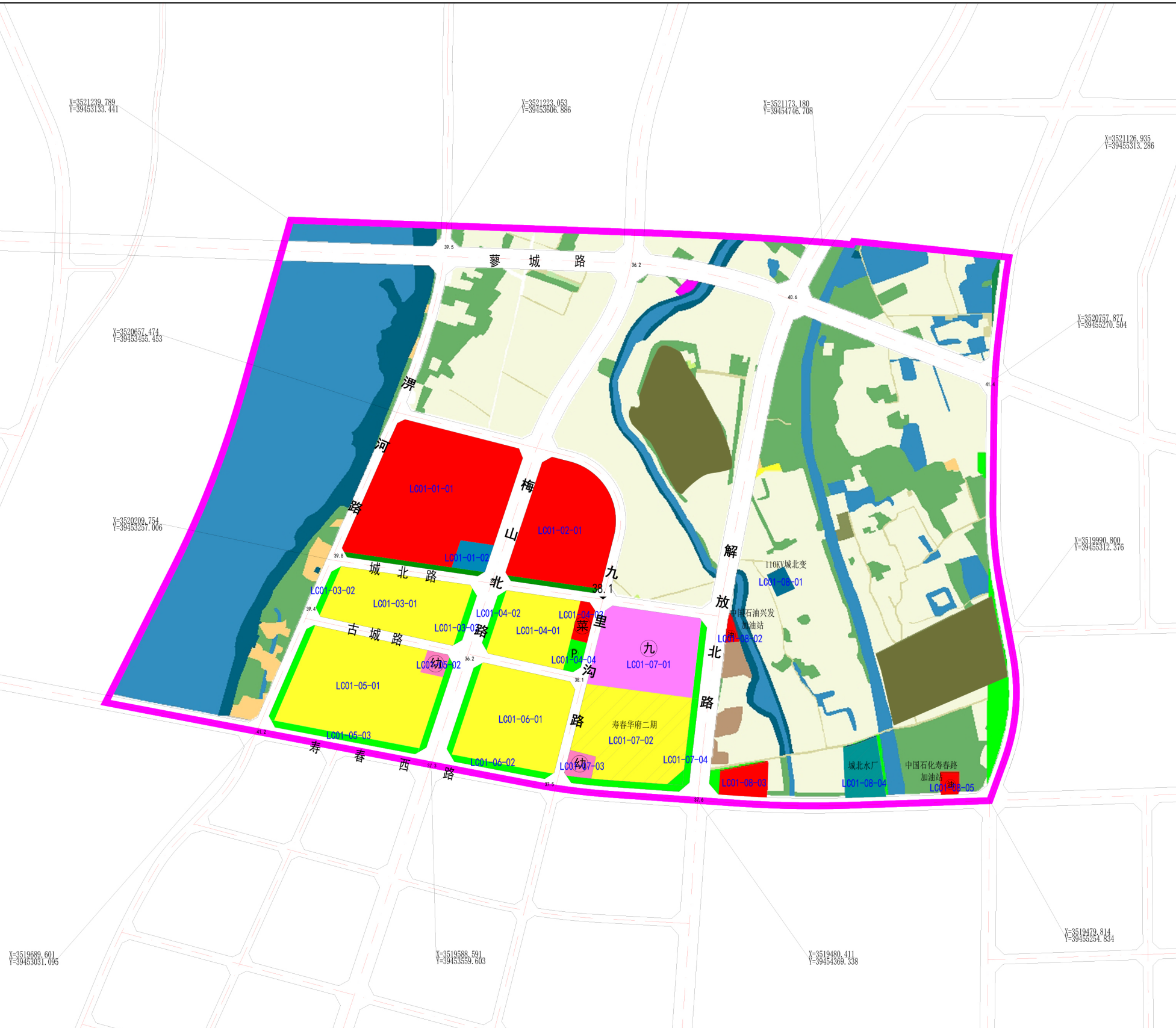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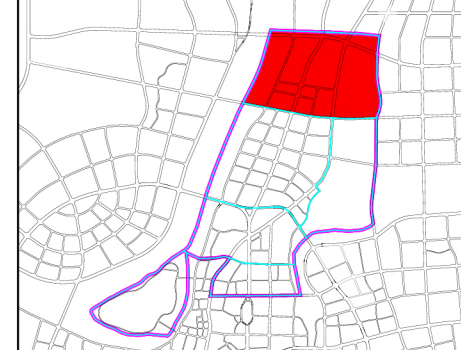
六安城区老城北片区LC01、LC02、LC03、LC04、LC05、LC07单元详细规划

LC01单元图则

指北针
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单元控制一览表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单元类型	综合开发单元		目标定位	目标定位	居住和文旅片区 条文	
用地面积	399.63公顷	定界+指标	主导功能	休闲类	条文	
建设用地规模	185.14公顷	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87.37公顷	定界+指标	
用地结构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01	耕地	104.89	26.25	永久基本农田 0.00 定界+指标	
	02	园地	0.12	0.03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范围 71.96公顷 定界+指标	
	03	林地	37.45	9.37	绿线范围 — 定界+指标	
	04	草地	0.05	0.01	黄线范围 3.32公顷 定界+指标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98	0.75	蓝线范围 50.60公顷 定界+指标	
	07	居住用地	44.59	11.16	紫线范围 60.05公顷 定界+指标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73	2.18	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5.58公顷 定界+指标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28.92	7.24	灾害风险控制线范围 — 定界+指标	
	10	居住用地	1.62	0.41	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 — 定界+指标	
	12	交通运输用地	58.52	14.64	历史文化要素保护名录 — 指标+规则	
	13	公用设施用地	17.14	4.29	耕地保有量 — 指标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8.69	2.18	林地保有量 — 指标	
	15	特殊用地	16.93	4.24	湿地面积 — 指标	
	17	陆地水域	68.99	17.26	河湖水系面积 68.99公顷 指标	
	其中:	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指标	配套设施	名称	规模 数量 备注
经营性用地规模	75.13公顷	指标	公服设施			
公益性用地规模	93.08公顷	指标				
保留利用用地规模	用地面积13.49公顷;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指标				
提升改造用地规模	—	指标				
拆除重建用地规模	—	指标	市政设施			
地下空间总面积	—公顷	指标				
人口规模	1.86万人	指标				
公共停车位	—个	指标				
轨道交通	无		地下空间建设管控与引导			
道路体系	路网密度	次干路路网密度—km/km ² 支路网密度—km/km ²	指标	1. 单元范围内保留现状地下公共停车场。新增居住、商业等地下停车场建设按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2. 单元范围内人防工程建设按照《六安市人防工程建设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相关规定执行。 3. 单元范围内不涉及规划的地下轨道交通站点和新增干线综合管廊。		
	道路规划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宽度	道路断面	
		快速路	梅山北路	60	三块板	定界+指标
		主干路	寿春西路	45	三块板	
			解放北路	60	三块板	定界+指标
		次干路	安丰北路	45	两块板	
	支路	溧河路	30	一块板		
		九里沟路	30	一块板	定界+指标	
		城北路	30	一块板		
	支路	古城路	30	一块板	定界+指标	

图例

- 01 耕地
- 03 林地
-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 0703 农村宅基地
-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 080403 中小学用地
- 080404 幼儿园用地
-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 1001 工业用地
- 1301 供水用地
- 1303 供电用地
- 1310 消防用地
-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 1401 公园绿地
-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 17 陆地水域
- 现状保留
- LC05-01-01 地块编号
- 41.60 竖向标高
- 平面坐标
- 单元范围

设计单位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 21340240

组织编制单位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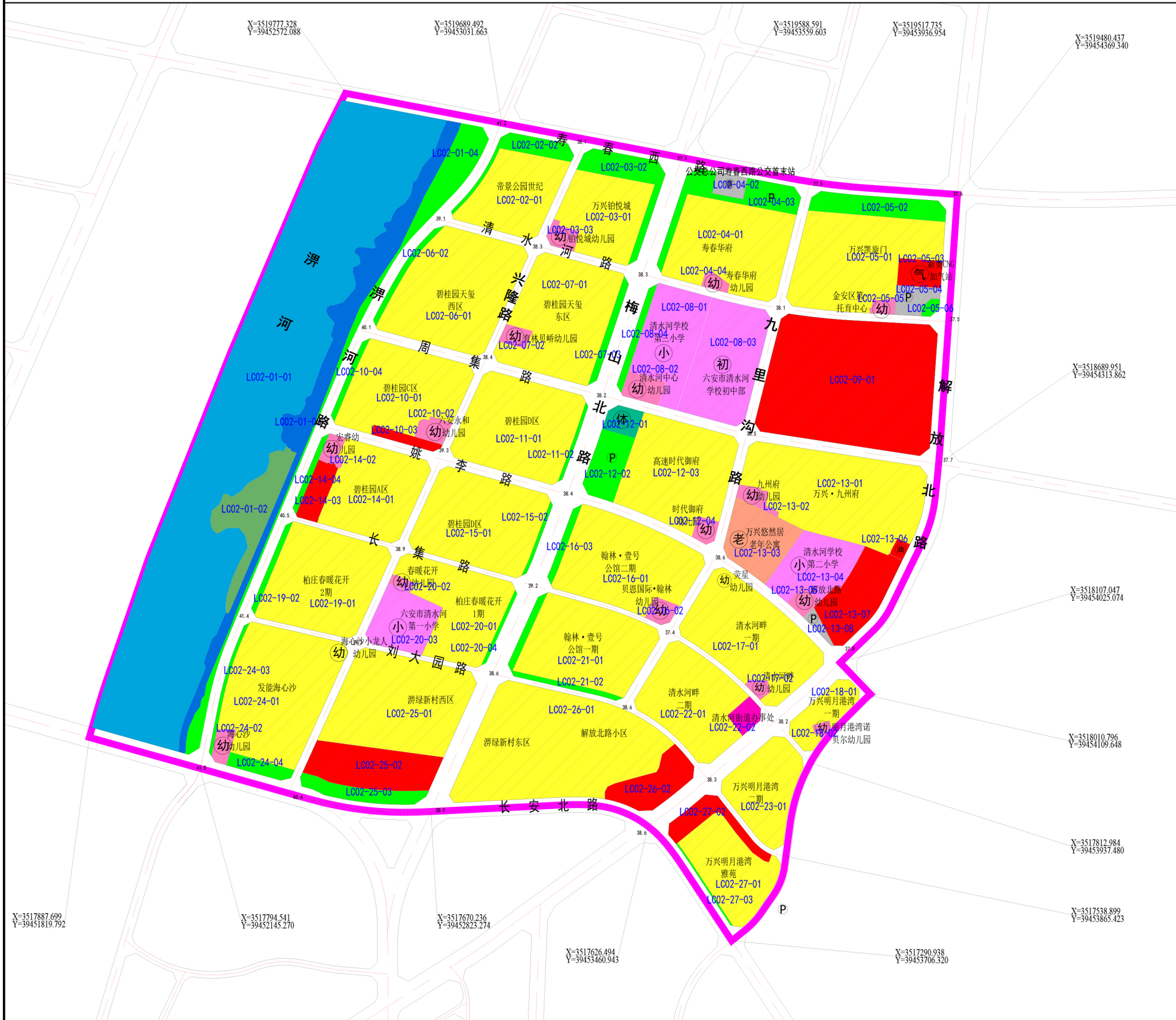
1. 规划单元类型、主导功能、重大交通廊道、公共服务中心体系、结构性绿地和开敞空间及重要景观廊道等为刚性管控内容,应严格落实。
2. 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设规模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 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 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规中予以确定。
5. 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 该单元控规实施需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环境、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 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城市设计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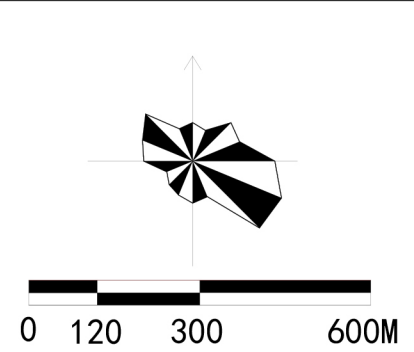
1. 落实《六安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中关于溧河公园廊道、合淮高铁绿廊老城段一级开放空间、长安路、梅山北路(溧河中路—高程路段)和寿春路二级开放空间以及各类三级开放空间中有关绿廊宽度、服务设施、景观环境等内容的管控要求。
2. 落实《六安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中关于交通性街道-长安路、生活性街道-解放路、梅山中路,景观休闲街道-溧河路、天河西路,综合性街道-梅山北路和光明路在街道断面形式、步行空间、公共交通、绿化隔离、街道设施等内容的管控要求。
3. 落实《六安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中有关单元开发强度、城市风貌分区、建筑体量、材质、风格、色彩以及地标建筑等内容的管控要求。
4. 其与有关城市设计相关内容参照《六安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执行。

六安城区老城北片区LC01、LC02、LC03、LC04、LC05、LC07单元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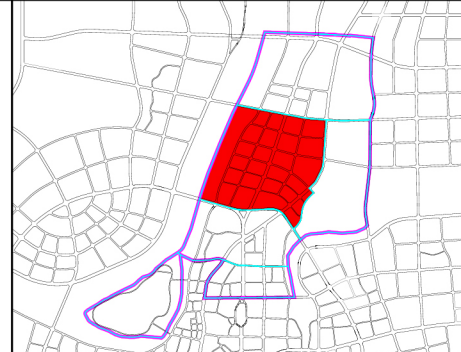
LC02单元图则



指北针
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单元控制一览表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单元类型	城市更新单元		目标定位	目标定位	高品质宜居片区 条文			
用地面积	414.33公顷	定界+指标	主导功能	居住类	条文			
建设用地规模	360.91公顷	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345.72公顷	定界+指标			
用地结构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底线约束			
	03	林地	3.58	0.86		永久基本农田	0.00	定界+指标
	07	居住用地	198.59	47.93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范围	68.60公顷	定界+指标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9.99	7.24		绿线范围	—	定界+指标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32.80	7.92		黄线范围	—	定界+指标
	12	交通运输用地	68.45	16.52		蓝线范围	42.60公顷	定界+指标
	13	公用设施用地	8.08	1.95		紫线范围	—	定界+指标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3.00	5.55		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22.08公顷	定界+指标
	17	陆地水域	49.84	12.03		灾害风险控制线范围	—	定界+指标
							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	—
规模结构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指标	历史文化要素保护名录	—	指标+规则		
	经营性用地规模	231.40公顷	指标	耕地保有量	—	指标		
	公益性用地规模	129.52公顷	指标	林地保有量	—	指标		
	保留利用用地规模	用地面积277.32公顷;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指标	湿地面积	—	指标		
	提升改造用地规模	—	指标	河湖水系面积	49.84公顷	指标		
	拆除重建用地规模	—	指标					
	地下空间总面积	—公顷	指标					
	人口规模	7.36万人	指标					
	公共停车位	—个	指标					
	轨道交通	无						
道路体系	路网密度	次干路网密度—km/km ² 支路网密度—km/km ²	指标	地下空间建设管控与引导				
	道路规划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宽度	道路断面	1. 单元范围内保留现状地下公共停车场。新增居住、商业等用地地下停车场建设按照《六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2. 单元范围内人防工程建设按照《六安城市人防工程专项规划》相关规定执行。 3. 单元范围内不涉及规划的地下轨道交通站点和新增干线综合管廊。		
		快速路	梅山北路 长安北路 寿春西路	60 45 45	三块板 三块板 三块板			
		主干路	解放北路 安丰北路	60 45	三块板 两块板			
		次干路	九里沟路 周集路 溧河路	30 30 30	一块板 一块板 一块板			
	支路		清水河路 姚李路 长集路 刘大园路 兴隆路	24 30 15 15 24	一块板 一块板 一块板 一块板 一块板			

03	林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现状保留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LC05-01-01	地块编号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41.60	竖向标高
080403	中小学用地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平面坐标
080404	幼儿园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单元范围
0805	体育用地	17	陆地水域		

设计单位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 21340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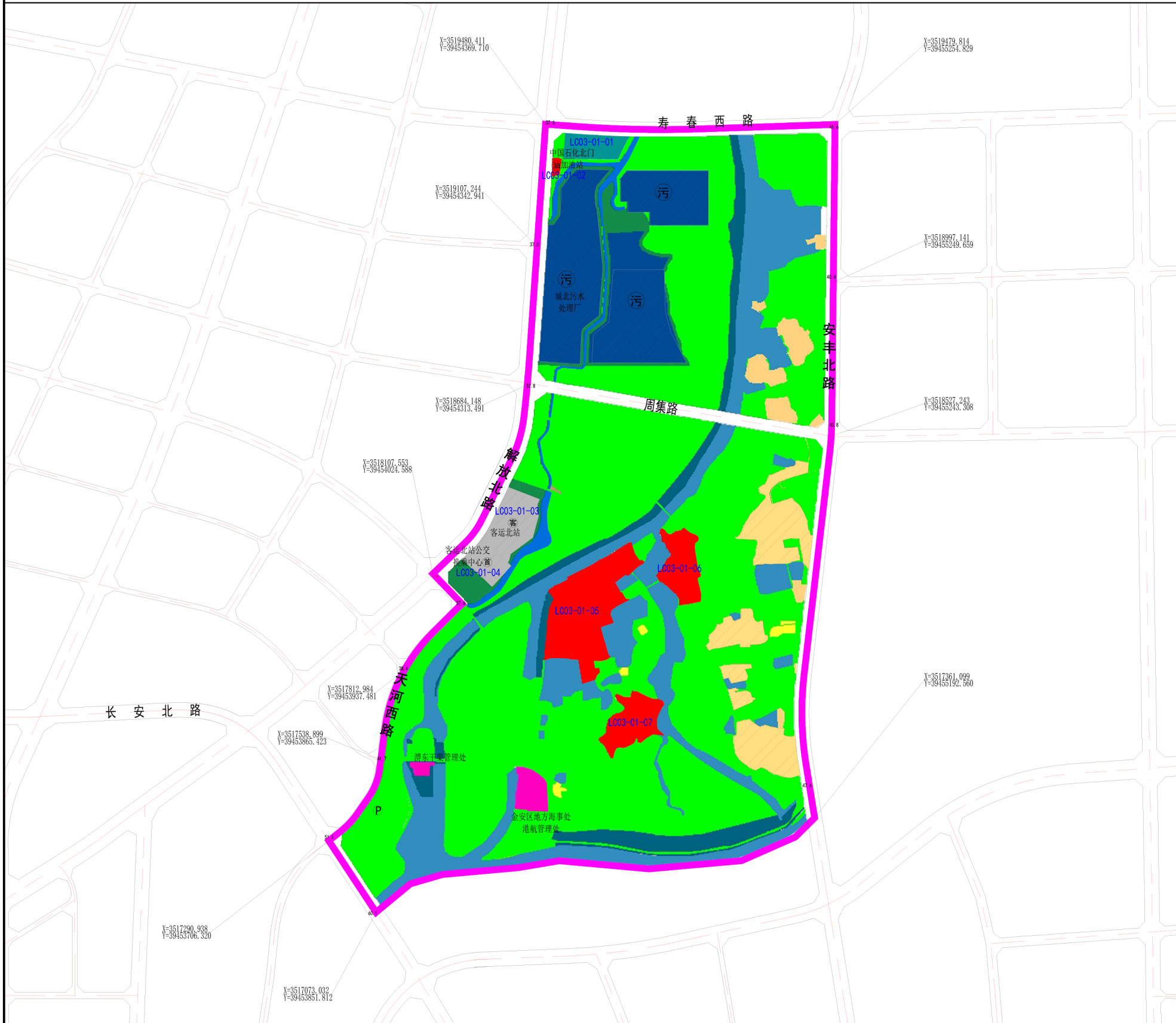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规划单元类型、主导功能、重大交通廊道、公共服务中心体系、结构性绿地和开敞空间及重要景观廊道等为刚性管控内容, 应严格落实。
2. 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 “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 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设规模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 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 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 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 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 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 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 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
5. 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 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 该单元控规实施需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环境、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 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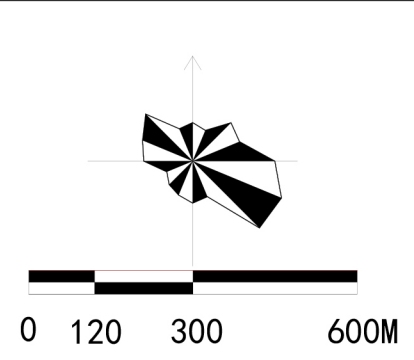
1. 落实《六安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中关于溧河公园廊道、合淮高铁绿廊老城段一级开放空间、长安路、梅山北路(溧河中路—高程路段)和皋城路二级开放空间以及各类公园三级开放空间中有关绿廊宽度、服务设施、景观环境等内容的管控要求。
2. 落实《六安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中关于交通性街道-长安路、生活性街道-解放路、梅山中路, 景观休闲街道-溧河路、天河西路, 综合性街道-梅山北路和光明路在街道断面形式、步行空间、公共交通、绿化隔离、街道设施等内容的管控要求。
3. 落实《六安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中有关单元开发强度、城市风貌分区、建筑体量、材质、风格、色彩以及地标建筑等内容的管控要求。
4. 其与有关城市设计相关内容参照《六安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执行。

六安城区老城北片区LC01、LC02、LC03、LC04、LC05、LC07单元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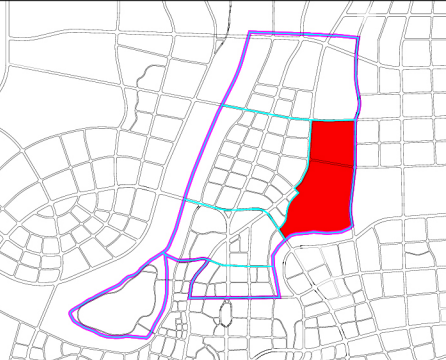
LC03单元图则



指北针
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单元控制一览表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单元类型	生态复合单元		目标定位	目标定位	休闲片区 条文			
用地面积	243.97公顷	定界+指标	主导功能	文旅类	条文			
建设用地规模	207.26公顷	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83.20公顷	定界+指标			
用地结构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永久基本农田	0.00	定界+指标	
	07	居住用地	12.44	5.10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范围	0.00公顷	定界+指标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3	0.54	绿线范围	27.62公顷	定界+指标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61	4.35	黄线范围	21.85公顷	定界+指标	
	10	工业用地	0.03	0.01	蓝线范围	7.98公顷	定界+指标	
	12	交通运输用地	19.85	8.14	底线约束	紫线范围	—	定界+指标
	13	公用设施用地	33.45	13.71	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1.5公顷	定界+指标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29.55	53.10	灾害风险控制线范围	—	定界+指标	
规模结构	其中: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17	陆地水域	36.71	15.05	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	—	定界+指标
		历史文化要素保护名录	—	—	指标+规则			
		耕地保有量	—	—	指标			
		林地保有量	—	—	指标			
		湿地面积	—	—	指标			
		河湖水系面积	36.71公顷	—	指标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	指标	配套设施		
		经营性用地规模	23.08公顷 (包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	—	指标			
公益性用地规模	184.18公顷 (包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指标					
保留利用用地规模	用地面积154.25公顷;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指标					
提升改造用地规模	—	—	指标					
拆除重建用地规模	—	—	指标					
地下空间总面积	—公顷	—	指标					
人口规模	0.5万人	—	指标					
公共停车位	—个	—	指标					
轨道交通	无	—	—	市政设施				
路网密度	次干路网密度—km/km ² 支路网密度—km/km ²	—	指标					
道路体系	道路规划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宽度	道路断面	地下空间建设管控与引导	
		快速路	长安北路		45	三块板		1. 单元范围内保留现状地下公共停车场。新增居住、商业等用地地下停车场建设按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2. 单元范围内人防工程建设按照《六安市人防工程建设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相关规定执行。 3. 单元范围内不涉及规划的地下轨道交通站点和新增干线综合管廊。
		主干路	寿春西路		45	三块板		
			解放北路 安丰北路		60 45	三块板 两块板		
		次干路	周集路		30	一块板		
			支路		天河西路 姚李路 长集路 刘大园路	24 30 15 15		

图例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LC05-01-01 地块编号
0703 农村宅基地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41.60 竖向标高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平面坐标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402 防护绿地	单元范围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7 陆地水域	
1302 排水用地	现状保留	

设计单位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 21340240

组织编制单位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管控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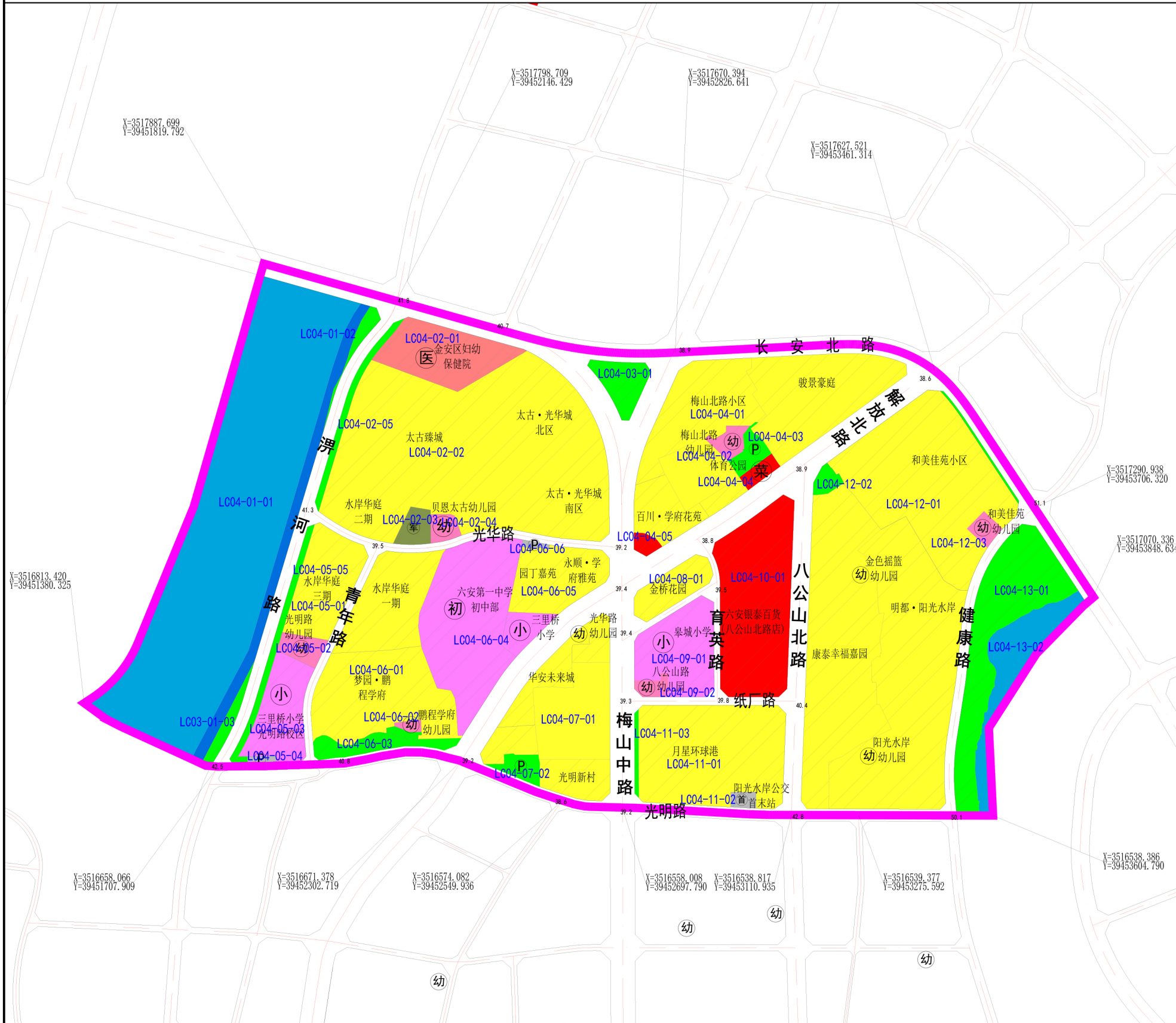
- 规划单元类型、主导功能、重大交通廊道、公共服务中心体系、结构性绿地和开敞空间及重要景观廊道等为刚性管控内容,应严格落实。
- 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设规模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 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 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制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规中予以确定。
- 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 该单元控规实施需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环境、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 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城市设计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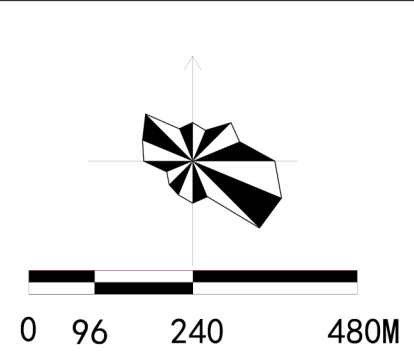
- 落实《六安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中关于滨河公园廊道、合淮高铁绿廊老城段一级开放空间、长安路、梅山北路(滨河中路—高程路段)和皇城路二级开放空间以及各类公园三级开放空间中有关绿廊宽度、服务设施、景观环境等内容的管控要求。
- 落实《六安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中关于交通性街道:长安路、生活性街道:解放路、梅山中路,景观休闲街道:滨河路、天河西路,综合性街道:梅山北路和光明路在街道断面形式、步行空间、公共交通、绿化隔离、街道设施等内容的管控要求。
- 落实《六安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中有关单元开发强度、城市风貌分区、建筑体量、材质、风格、色彩以及地标建筑等内容的管控要求。
- 其有关城市设计相关内容参照《六安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执行。

六安城区老城北片区LC01、LC02、LC03、LC04、LC05、LC07单元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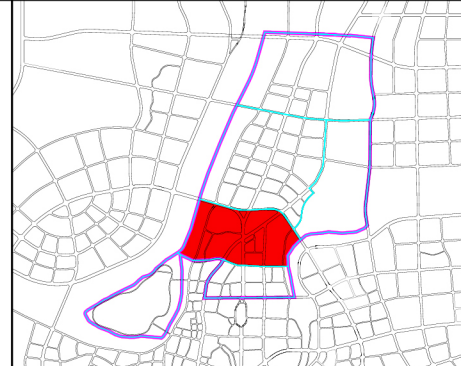
LC04单元图则



指北针
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单元控制一览表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单元类型	城市更新单元		目标定位	目标定位	高品质宜居片区 条文			
用地面积	230.58公顷	定界+指标	主导功能	居住类	条文			
建设用地规模	198.84公顷	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193.56公顷	定界+指标			
用地结构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永久基本农田	0.00	定界+指标	
	07	居住用地	112.17	48.65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范围	33.20公顷	定界+指标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47	9.31	绿线范围	6.25公顷	定界+指标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8.35	3.62	黄线范围	—	定界+指标	
	12	交通运输用地	38.79	16.82	蓝线范围	31.74公顷	定界+指标	
	13	公用设施用地	2.81	1.22	底线约束	紫线范围	—	定界+指标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61	6.34	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15.48公顷	定界+指标	
	15	特殊用地	0.63	0.27	灾害风险控制线范围	—	定界+指标	
	17	陆地水域	31.74	13.77	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	—	定界+指标	
						历史文化要素保护名录	—	指标+规则
规模结构	其中: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耕地保有量	—	指标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指标	林地保有量	—	指标			
经营性用地规模	120.52公顷	指标	湿地面积	—	指标			
公益性用地规模	77.69公顷	指标	河湖水系面积	31.74公顷	指标			
保留利用用地规模	用地面积148.79公顷;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指标	名称	规模	数量	备注		
提升改造用地规模	—	指标	配套设施					
拆除重建用地规模	—	指标						
地下空间总面积	—公顷	指标						
人口规模	5.16万人	指标						
公共停车位	—个	指标	市政设施					
轨道交通	无		地下空间建设管控与引导					
路网密度	次干路网密度—km/km ² 支路网密度—km/km ²	指标	1. 单元范围内保留现状地下公共停车场。新增居住、商业等用地地下停车场建设按照《六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2. 单元范围内人防工程建设按照《六安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六安人防工程专项规划)》相关规定执行。 3. 单元范围内不涉及规划的地下轨道交通站点和新增干线综合管廊。					
道路体系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宽度	道路断面				
	快速路	长安北路	45	三板板	定界+指标			
	主干路	解放北路	60	两块板	定界+指标			
		梅山中路 八公山路	60 45	两块板 两块板				
	次干路	淮河路 光明路	30 30	一块板 一块板	定界+指标			
		支路	光华路	20		一块板	定界+指标	
青年路	20		一块板					
育英路	15		一块板					
纸厂路	20		一块板					
管控规则					城市设计引导			

图例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41.60 竖向标高
080403 中小学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平面坐标
080404 幼儿园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单元范围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17 陆地水域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现状保留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LC05-01-01 地块编号	

设计单位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资规甲字 21340240

组织编制单位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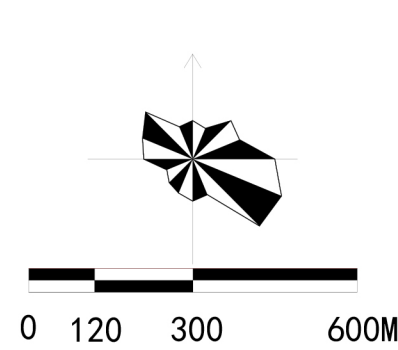
1. 规划单元类型、主导功能、重大交通廊道、公共服务中心体系、结构性绿地和开敞空间及重要景观廊道等为刚性管控内容, 应严格落实。
2. 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 “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 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 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 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 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 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 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 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 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
5. 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 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 该单元控规实施需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环境、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 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1. 落实《六安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中关于淮河公园廊道、合淮高铁绿廊老城段一级开放空间、长安路、梅山北路(淮河中路—高程路段)和皋城路二级开放空间以及各类公园三级开放空间中有关绿廊宽度、服务设施、景观环境等内容的管控要求。
2. 落实《六安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中关于交通性街道:长安路、生活服务性街道:解放路、梅山中路, 景观休闲街道:淮河路、天河西路, 综合性街道:梅山北路和光明路在街道断面形式、步行空间、公共交通、绿化隔离、街道设施等内容的管控要求。
3. 落实《六安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中有关单元开发强度、城市风貌分区、建筑体量、材质、风格、色彩以及地标建筑等内容的管控要求。
4. 其与有关城市设计相关内容参照《六安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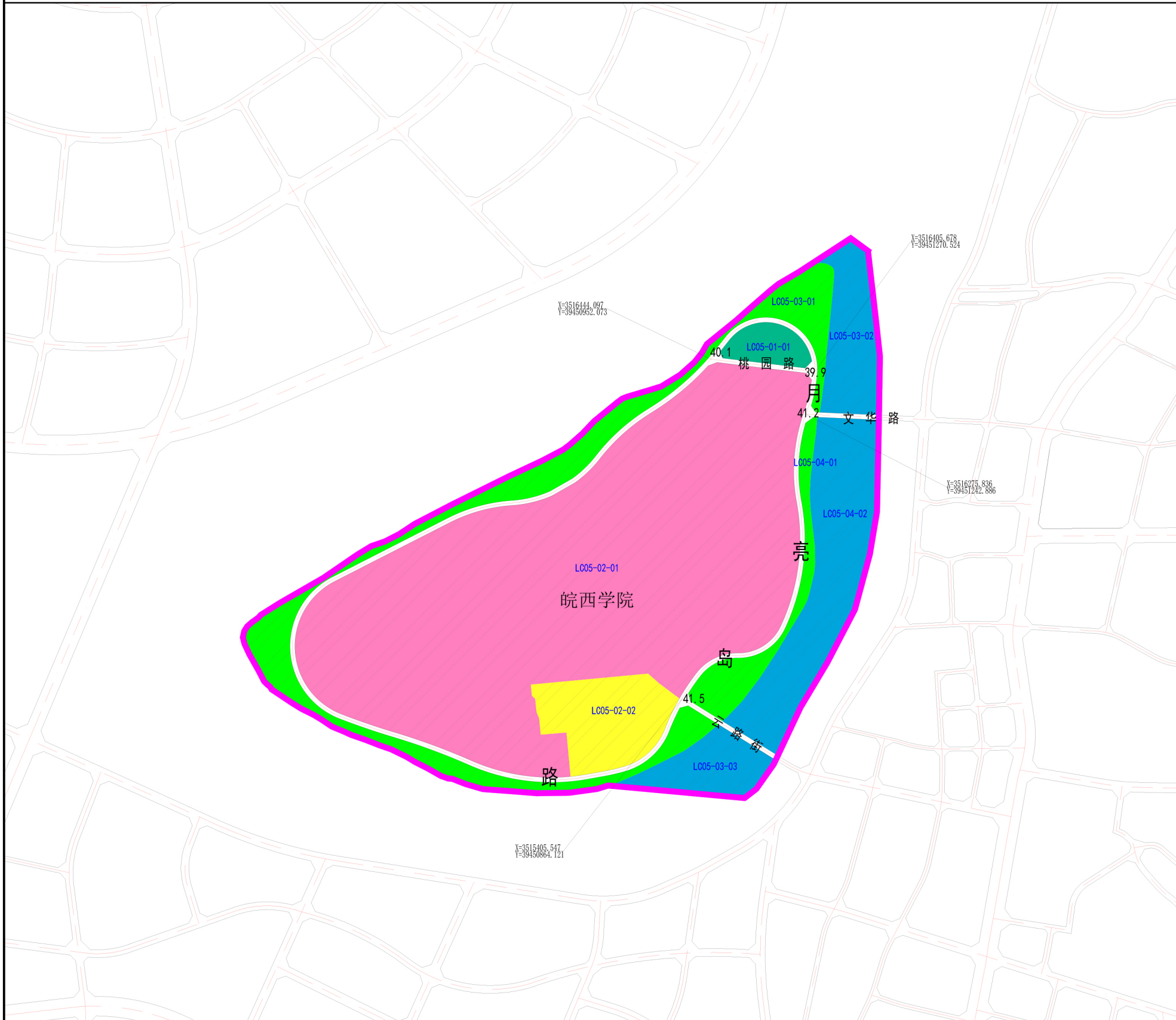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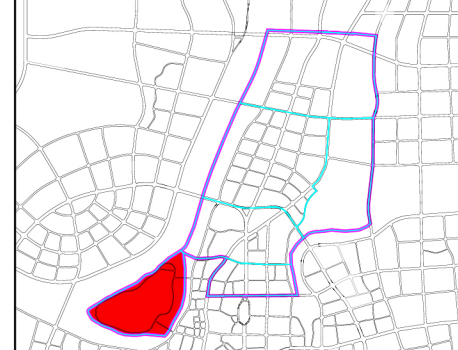
六安城区老城北片区LC01、LC02、LC03、LC04、LC05、LC07单元详细规划

LC05单元图则

指北针
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单元控制一览表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单元类型	城市更新单元		目标定位	目标定位	文教片区 条文		
用地面积	185.50公顷	定界+指标	主导功能	教育类	条文		
建设用地规模	154.25公顷	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151.78公顷	定界+指标		
用地结构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永久基本农田	0.00	定界+指标
	07	居住用地	9.59	5.17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范围	33.32公顷	定界+指标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9.74	59.16	绿线范围	26.36公顷	定界+指标
	12	交通运输用地	8.54	4.60	黄线范围	—	定界+指标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6.38	14.22	蓝线范围	30.69公顷	定界+指标
	17	陆地水域	31.25	16.85	紫线范围	—	定界+指标
	底线约束	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2.19公顷	定界+指标	灾害风险控制线范围	—	定界+指标
	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	—	定界+指标	历史文化要素保护名录	—	指标+规则	
规模结构	其中: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耕地保有量	—	指标		
			林地保有量	—	指标		
			湿地面积	—	指标		
			河湖水系面积	31.25公顷	指标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指标	名称	规模	数量	备注
	经营性用地规模	9.59公顷 (包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	指标	配套设施			
	公益性用地规模	144.67公顷 (包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指标		公共		
	保留利用用地规模	用地面积154.25公顷;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指标		设施		
提升改造用地规模	—	指标	市政				
拆除重建用地规模	—	指标					
地下空间总面积	—公顷	指标					
人口规模	0.73万人	指标					
公共停车位	—个	指标					
轨道交通	无		地下空间建设管控与引导				
道路体系	路网密度	次干路网密度0.18km/km ² 支路网密度2.86 km/km ²	指标	1. 单元范围内保留现状地下公共停车场。新增居住、商业等用地地下停车场建设按照《六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2. 单元范围内人防工程建设按照《六安人防工程建设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相关规定执行。 3. 单元范围内不涉及规划的地下轨道交通站点和新增干线综合管廊。			
	道路规划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宽度	道路断面	定界+指标	
		快速路				定界+指标	
		主干路				定界+指标	
		次干路	云路街	15	一块板	定界+指标	
	支路	月亮岛路	15	一块板	定界+指标		
		文华路	15	一块板			
		桃园路	15	一块板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LC05-01-01	地块编号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41.60	竖向标高
1401	公园绿地		平面坐标
1701	河流水面		单元范围
	现状保留		

设计单位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 21340240

组织编制单位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规划单元类型、主导功能、重大交通廊道、公共服务中心体系、结构性绿地和开敞空间及重要景观廊道等为刚性管控内容,应严格落实。
2. 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 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 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部分公共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地的位置以及部分用地性质等规划内容和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或调整,并在地块控规中予以确定。
5. 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 该单元控规实施需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环境、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 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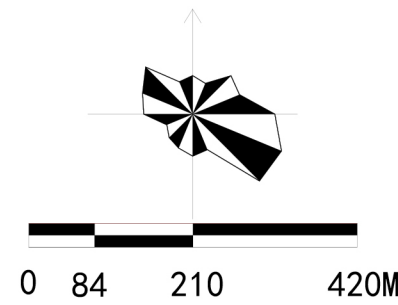
城市设计引导

1. 落实《六安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中关于滨河公园廊道、合淮高铁绿廊老城段一级开放空间、长安路、梅山北路(滨河中路—高程路段)和皇城路二级开放空间以及各类公园三级开放空间中有关绿廊宽度、服务设施、景观环境等内容的管控要求。
2. 落实《六安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中关于交通性街道:长安路、生活性街道:解放路、梅山中路,景观休闲街道:滨河路、天河西路,综合性街道:梅山北路和光明路在街道断面形式、步行空间、公共交通、绿化隔离、街道设施等内容的管控要求。
3. 落实《六安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中有关单元开发强度、城市风貌分区、建筑体量、材质、风格、色彩以及地标建筑等内容的管控要求。
4. 其有关城市设计相关内容参照《六安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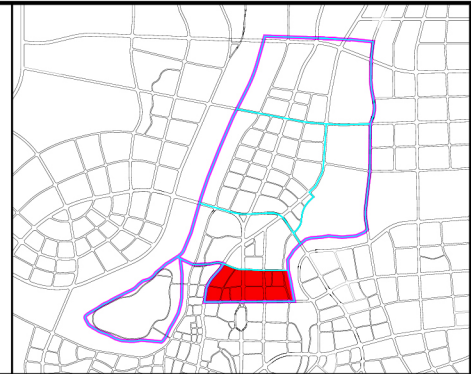
六安城区老城北片区LC01、LC02、LC03、LC04、LC05、LC07单元详细规划

LC07单元图则

指北针
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单元控制一览表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单元类型	城市更新单元		目标定位	目标定位	高品质宜居片区 条文	
用地面积	107.54公顷	定界+指标	主导功能	居住类	条文	
建设用地规模	105.38公顷	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105.06公顷	定界+指标	
用地结构	代码	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07	居住用地	65.25	60.67	定界+指标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56	9.82	定界+指标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70	0.65	定界+指标	
	12	交通运输用地	22.55	20.97	定界+指标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33	5.88	定界+指标	
	17	陆地水域	2.16	2.01	定界+指标	
	底线约束	永久基本农田	0.00		定界+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范围	0.00公顷		定界+指标	
		绿地范围	3.60公顷		定界+指标	
规模结构	其中: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黄线范围	—	定界+指标	
			蓝线范围	2.16公顷	定界+指标	
			紫线范围	—	定界+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9.39公顷	定界+指标	
			灾害风险控制线范围	—	定界+指标	
			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	—	定界+指标	
			历史文化要素保护名录	—	指标+规则	
			耕地保有量	—	指标	
			林地保有量	—	指标	
			湿地面积	—	指标	
		河湖水系面积	2.16公顷	指标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指标	名称	规模	数量	备注
经营性用地规模	65.95公顷 (包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	指标	配套设施			
公益性用地规模	39.43公顷 (包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指标				
保留利用用地规模	用地面积154.25公顷;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指标				
提升改造用地规模	—	指标				
拆除重建用地规模	—	指标				
地下空间总面积	—公顷	指标				
人口规模	3.13万人	指标	市政设施			
公共停车位	—个	指标				
轨道交通	无		地下空间建设管控与引导			
道路体系	路网密度	次干路网密度—km/km ² 支路网密度—km/km ²	指标	1. 单元范围内保留现状地下公共停车场。新增居住、商业等用地地下停车位按照《六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2. 单元范围内人防工程建设按照《六安人防工程建设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相关规定执行。 3. 单元范围内不涉及规划的地下轨道交通站点和新增干线的综合管廊。		
	道路规划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宽度	道路断面	定界+指标
		快速路	梅山中路	60	三块板	定界+指标
			八公山路	45	三块板	
			皋城路	45	三块板	
			解放北路	60	三块板	
	主干路	光明路	30	两块板	定界+指标	
		次干路				
	支路	翰林巷	9	一块板	定界+指标	
		文华路	15	一块板		
香林路		15	一块板			
皋星巷		15	一块板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要素类型	管控内容	管控方式
管控规则			城市设计引导		
1. 规划单元类型、主导功能、重大交通廊道、公共服务体系、结构性绿地和开敞空间及重要景观廊道等为刚性管控内容,应严格落实。 2. 单元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中,“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四线”(绿线、紫线、黄线、蓝线)等重要控制线为刚性管控内容(约束性指标);单元人口规模、目标定位、空间结构、总建筑面积及公共停车位等为弹性引导内容(预期性指标)。 3. 单元总量控制内容和指标中,经营性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用地比例不超过控制值;公益性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用地比例不低于控制值。 4. 单元重点控制要素中,为满足规划管理的弹性需求,在不改变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配套设施总量不减少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 5. 与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环卫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6. 该单元控规实施需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生态环境、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相关要求。 7. 其他未说明情况参照《六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1. 落实《六安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中关于滨河公园廊道、合淮高铁绿廊老城段一级开放空间、长安路、梅山北路(淮河中路—高程路段)和皋城路二级开放空间以及各类公园三级开放空间中有关绿廊宽度、服务设施、景观环境等内容的管控要求。 2. 落实《六安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中关于交通性街道-长安路、生活性街道-解放路、梅山北路、景观休闲街道-淮河路、天河西路,综合性街道-梅山北路和光明路在街道断面形式、步行空间、公共交通、绿化隔离、街道设施等内容的管控要求。 3. 落实《六安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中有关单元开发强度、城市风貌分区、建筑体量、材质、风格、色彩以及地标建筑等内容的管控要求。 4. 其有关城市设计相关内容参照《六安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执行。		

图例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41.60 竖向标高
080403 中小学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平面坐标
080404 幼儿园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单元范围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17 陆地水域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现状保留	
0901 商业用地	LC05-01-01 地块编号	

设计单位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340240

组织编制单位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